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嘉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郵件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015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40748763_1140159800_1_ATTACH1.pdf、40748763_1140159800_1_ATTACH2.pdf、40748763_1140159800_1_ATTACH3.pdf、40748763_11401598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函以，修正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海委會114年12月12日海主計字第11400141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海委會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5/12/22 07:56:00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內湖高工 1141222



NSAA1146015440